

火炬统筹区创新型龙头企业扶持奖励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培育一批规模大、创新能力突出、具备产业生态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推动火炬统筹区高质量发展，特印发本措施。

一、工作目标

紧紧把握当前创新全球化和社交化的时代新特点，以营造良好的创新型龙头企业生态环境为主线，通过培育扶强，加快集聚一批在发展规模大、具备引领产业技术变革能力的创新型龙头企业。

二、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一) 在火炬区工商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获认定为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

(二) 申报期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含）及以上；

(三) 申报期前三年持续开展固定资产投资，且申报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含）及以上；

(四) 申报期前三年研发费用均占营业收入 3%（含）及以上，核算以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三、奖励方式

(一) 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标准	指标值	分值
1	营业收入	申报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起，每增加 50 亿元得 5 分。	封顶 30 分
2	固定资产投资	申报前一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起，每增加 5000 万元得 5 分。	封顶 25 分
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申报前三年研发费用总和占总营业收入 3%及以上(含)，每增加 0.1%得 2 分。	封顶 15 分
4	营业收入增速	申报前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5%起，每增加 1%得 3 分。	封顶 15 分
5	区级综合贡献	申报前一年对区级综合贡献增量，每同比增加 1000 万元得 3 分。	封顶 15 分
得分合计			100 分

(二) 奖励标准

1. 低于 60 分不奖励；
2. 得分介于 60 分（含）至 70 分的，奖励 800 万元；
3. 得分介于 70 分（含）至 80 分的，奖励 1000 万元；
4. 得分介于 80 分（含）至 90 分的，奖励 1200 万元；
5. 得分介于 90 分（含）至 100 分的，奖励 1400 万元；

6.得分等于 100 分的，奖励 1600 万元。

四、附则

（一）对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各项条款或区管委会其他政策条款的，按从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同一事项既符合本政策，又符合国家、省、市要求区财政配套条件的，区财政资助（奖励）资金视同配套。

（二）区管委会根据当年区财政预算规模和培育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开放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三）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购置、直接人力资源成本等。

（四）区级综合贡献主要指企业所形成的地方财力部分。

（五）本措施自发文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